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定稿)

日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至 12 时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F 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苏平治先生	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部总经理
委员：	王妙生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黄耀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邓伟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蔡 雄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赖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曾超铭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冯家均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张名铄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代表
	杨沛强先生	香港海事训练学院代表
	袁子诺先生	劳工处代表
	冯荣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陈 富先生	海事处高级船舶安全主任
秘书：	毕少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列席者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叶冠涛先生	香港友联船厂代表
陈日初先生	宏德机器铁工厂代表
张大基先生	认可人士

缺席者

陈明亮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张子英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I. 开会词

1. 主席介绍袁子诺先生替代高培容先生代表劳工处出任本小组委员会委会；并欢迎香港联合船坞王兆佳先生，香港友联船厂叶冠涛先生，宏德机器铁工厂陈日初先生和认可人士张大基先生列席本小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报告，叶冠涛先生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提出对上次会议记录第 12 段作出如下修订：

「香港友联船厂叶冠涛先生同意有需要**适量**增加认可检验员的人数，惟他表示不应降低检验员的资历要求。**提议海事处与本地大学合办专门课程，为申请入行者提供培训，以便符合海事处要求。**」

委员再无修改，并同意通过经上述修订后的 2008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III. 前议事项

船上货柜处理作业使用的个人防护安全鞋

3. 黄耀勤先生报告，货船商会于今年初曾将防护鞋样本送交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按日本工业标准 JIS T8101 防滑测试和撞击测试（测试方法经修改）的要求进行测试。按 2009 年 3 月 3 日该检定中心发出的测试报告（附件一）所见，安全鞋样本的防滑度通过了测试要求；但经过撞击测试后，鞋头内部的空间高度为 12.1 毫米，与日本工业标准最少 12.5 毫米，还差 0.4 毫米。

4. 海事处表示理解上述的撞击测试，以本地船只上一般使用的柜角锁比较轻的重量来设定撞击位能为 22J，是可以接受的；但撞击测试后，鞋头内部的空间高度则应尽量合乎相关的标准。委员认为，虽然货船商会建议的防护鞋不能完全合乎相关安全鞋的国际标准，但作为防护工作鞋则是应该可以接受的。

5. 主席认为，为免产生混淆，货船商会建议的防护鞋应被正名，与正式合乎国际标准的安全鞋有所区分。经讨论后，各委员决定货船商会所建议的防护鞋应命名为「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海事处要求货船商会继续与制造厂研究，加强该防护鞋鞋头，并且在六个月内再提供测试报告；与此同时货船商会可以鼓励辖下会员的工人广泛试用此防护鞋。待收到经改善的测试报告后，本小组委员会可以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推荐，正式接纳此防护鞋在行业内使用。各委员一致赞成。

检讨现有的船上工程安全训练的进展

6. 秘书报告，香港货船业总商会于 2008 年十一月二十日曾来函本小组委员会，表示反对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须每五年复修一次的建议。黄耀勤先生补充，工程督导员已经可以从每三年一次的基础安全训练复修班得到更新的安全信息，实没有必要要求工程督导员再独立接受复修训练。黄耀勤先生表示，现时业内对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的需求并不殷切，业界暂时并未遇到学员报读有关课程需要久候的情况。

7. 海事处表示，从监管当局的角度来看，复修训练的必要性应视乎有没有工程督导员需要定期更新的安全信息。因此，海事处会检讨是否需要以复修训练使工程督导员的安全信息得以更新。海事处提醒业界，如果没有足够的需求支持训练机构开班，最终可能会影响学员报读有关课程时需要轮候。主席呼吁业界，如发现有学员报读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需要久候的情况，应尽早向海事处反映，以便及早协调解决。

8. 秘书报告，王兆佳先生于今年 3 月 11 日向海事处提供资料反映，友联船厂及联合船坞于去年先后为合共 23 名同事，向海事训练学院报读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但一直未能上课。杨沛强先生响应，因为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需要使用的吊机有故障，故一直未能开班；他表示修理所需零件将于下月运到，估计今年中可以重新开班。主席提议可把吊机操作环节安排到学员的公司进行。王兆佳先生及叶冠涛先生同意有关安排，并会尽量配合。

9. 王兆佳先生希望有更多的训练机构，能提供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给业界更多的选择。海事处承诺与职安局协调研究，由他们开办此课程的可行性。

签发「气体清除证明书」认可人士

10. 秘书报告，海事处跟进上次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建议，作出研究并提出了一套新措施可以增加认可人士的人数。秘书向委员们简介了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 1 号会议文件(附件二)，并指出新措施与现行规定有分别的地方。秘书表示，新措施扩大了对认可人士相关工作经验的认可范围，接纳了非油轮上服务的航海经验及船舶修理作业的相关经验；并且按不同的工作经验调整了相关培训的要求。

11. 主席补充，新措施有两项主要目的：第一是扩阔认可相关工作经验的范围，以收纳更多合资格的人；第二是协助有困难获得认可人士培训的入行者，海事处给他们提供培训机会，让他们完成相关实习培训的要求。

12. 响应王兆佳的提问，海事处表示，当处方提供培训时，每一次最多可以培训的人数，会涉及培训导师和学员的安全及责任问题，同时也影响其它认可人士培训新入行者的做

法，所以将来制定相关指引时会详细考虑。

13. 张大基先生提议，将航海科学 (Nautical Science)的学历，包括学位、高级文凭、高级证书、普通文凭及普通证书也纳入可接受学历之列。海事处表示可以考虑。

14. 响应张大基先生提问有关认可人士的监管问题，海事处表示，已经将审批和监管认可人士的职责集中由一个单位负责，并且成立了纪律小组加强纪律处理的工作。

15. 叶冠涛先生提问有关报读海事训练学院“油轮知识课程”的资格问题。杨沛强先生表示，原则上该课程是为海事训练学院本身的学院和香港海员而设的，但为配合海事处的工作也可以开放接受相关人士报读。主席要求陈富先生担任业内人士向海事训练学院报读该课程的协调工作。

16. 响应张大基先生的意见，海事处表示将检讨认可人士资格更新的要求，看是否需要作出修订。

IV. 其它事项

17. 各委员并无其它讨论事项。

V. 下次开会日期

18. 会议于中午 12 时结束。下次会议在三个月后召开，确实日期将另行通知。